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178號

再抗告人 達鎰汽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弘益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律師

黃建雄律師

蔡志宏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郭義勇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07年度抗字第30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原裁定廢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所為駁回相對人郭義勇等假扣押聲請，並駁回伊對高雄地院司法事務官所為准許相對人假扣押裁定之異議，聲明不服，再為抗告，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以：本件車禍賠償調解程序之當事人為簡銘宏，相對人已假扣押查封簡銘宏不動產現值與請求賠償金額新臺幣1,200萬元相當；本件車禍未鑑定釐清簡銘宏之肇事責任前，伊不可能同意此項高額賠償請求；相對人並未釋明伊有何脫產或隱匿資產之情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屬指摘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就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釋明，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之事實當否問題，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玉 山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陳 駿 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